

# 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19 年第三季度托管人报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依据《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称：“管理合同”），托管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19 年第三季度，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